

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辦理「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」甄選簡章(跆拳道)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。

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22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1171871號函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，當日上午9時至12時止，請持附件報名表至本校人事室報名(請以紙本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三、聘任期間：110年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。

四、需求及名額：招收具跆拳道專長之兼任教練1名(協助跆拳道隊訓練之兼任教練，視實際需求彈性調度)，工作時間由體育組及跆拳道隊自行管制，並須彈性配合假日訓練及隨隊比賽任務。

※經甄選入取者，需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，均以註銷入取資格辦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備齊下列證件於時限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名。

(一) 報名表。

(二) 身分證影本(請攜帶正本，驗畢退還)。

(三) 畢業證書影本(請攜帶正本，驗畢退還)。

(四) 專任教練證照影本(教育部體育署核發，請攜帶正本，驗畢退還)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人事室。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、電話：2336-2789#510(人事室)

七、報名資格：具有專任教練證照(教育部體育署核發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本校於收到報名表後，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試教及面試，面試及試教日期為110年1月25日，上午9時進行報到及甄選(地點：學務處體育組)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(一) 面試內容(40%)含以下項目：

1. 個人背景、人格特質、儀容舉止及專長介紹。
2. 相關工作經歷介紹。
3. 訓練與帶隊理念、問題處理與反應、表達能力及服務態度。
4. 其他。

(二) 試教內容(60%)：現場抽題。

(三) 面試及試教分數合計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九、放榜日期：110年1月25日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、報到日期：110年1月26日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

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110 年度增聘跆拳道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生 日		相片 (1吋照片) (自行黏貼)	
現職 服務單位			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處				(H) :			
電子信箱				聯絡電話	手機 :		
最高 學歷	學 校 名 稱			日夜間部	系科組別 (輔系)	起訖年月	
教練證照種類	級別 : 發證字號/編號 : 發證日期 : 年 月 日 發證單位 : 教育部體育署			(本欄請浮貼證照正反面影本)			
	曾服務機關學校		職 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機關學校		職 稱
經歷							
簡 要 自 傳 (300字)							